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文件

重大校生物实验〔2020〕22号

关于制定生物工程学院实验室 P1 实验室操作规范准则的决定

为了规范响应国家号召,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来实行,同时响应重庆大学实验室操作规范,特制定生物 P1 实验室操作规范,保护实验室和人身安全。

- 1) 实验室具备跟一般微生物学实验室相同等级的设备。
- 2) 若在此级实验室内同时进行非基因重组的实验时,需明确划分实验区域,小心进行操作。
- 3) 进行实验时, 宜关闭实验室的门窗。
- 4) 每日实验结束时需灭菌实验台,如实验中发生污染,需立即加以灭菌。
- 5) 实验所产生之所有生物材料废弃物,需先灭菌后再依院方「感染性废弃物管理」相关办法丢弃。被污染的器具需先经灭菌后,再清洗使用或丢弃。
- 6) 不得用口做吸量操作。
- 7) 实验室内禁止饮食、吸烟及保存食物。
- 8) 操作重组体之后,或离开实验室之前要洗手。
- 9) 在所有操作中,应尽量避免产生气雾。
- 10) 要从实验室搬离被污染物品时,必需将其放入坚固且不漏的容器,在

实验室内密封后才可运出。

- 11) 防除实验室的非实验用生物,如昆虫及鼠类等。
- 12) 若有其它方法可用,应避免使用针头。
- 13) 实验用衣物的使用,需遵从计划主持人的指示。
- 14) 需遵守计划主持人所订之其它事项。

生物工程学院 2019 年 5 月 19 日